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7	3	3	0	2
校址	108 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		電話	02-23026959-136					
網址	http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default_page.asp		傳真	02-23042851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足球	/	/	5		
				跆拳道	/	/	3		
			合計	8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足球			跆拳道				
	測驗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
	測驗地點	大理高中訓練場地 （華中橋河濱足球場 B）			大理高中活動中心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（一）盤球測驗：30 分。 （二）計時跑步測驗 5 圈：10 分。 （三）小組比賽：40 分。 （四）比賽成績：20 分。			（一）基本技術測驗：30 分。 基本動作：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下壓、後踢、後旋踢（左右腳各三次） （二）自選一專項（對練或品勢擇一項目測驗）：40 分。 1. 對練：護具自備（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規定之護具標準）。 2. 品勢：指定型場：高麗型、金剛型。 （三）口試：佔評選總成績：10 分。 （四）比賽成績：20 分。				
甄選方式	1. 總成績 = 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 +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 分（採計方法如 4 附註）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 不列備取 。								
	錄取方式	成績比序		足球	跆拳道				
			3.1.4.2	2.1.4.3					

4.附註：特別條件分數 (只採計報名項目的成績，每人則優採計 1 項分數) (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，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。)

名 次 給 分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20 18	18 16	16 14	14 12	12 10	10 8		
國際性賽會	個人 /團體	20 18	18 16	16 14	14 12	12 10	10 8		
全國性錦標賽(含 聯賽及全中運)	個人 /團體	16 14	14 12	12 10	10 8	8 6	6 4	4 2	2 1
縣市比賽(教育主 管機關以上主辦 之賽會,如教育盃)	個人 /團體	12 10	10 8	8 6	6 4				
縣市比賽(單項委 員會主辦之賽會)	個人 /團體	10 8	8 6						

足球術科測驗成績

一、盤球測驗 30 分

控球穩定度	10 分
碰球次數	10 分
盤球速度	10 分

二、五圈足球場跑步測驗 10 分

時間	成績	時間	成績	備註
~05:40	10	08:11~08:15	6.9	
05:41~05:45	9.9	08:16~08:20	6.8	
05:46~05:50	9.8	08:21~08:25	6.7	
05:51~05:55	9.7	08:26~08:30	6.6	
05:56~06:00	9.6	08:31~08:35	6.5	
06:01~06:05	9.5	08:36~08:40	6.4	
06:06~06:10	9.4	08:41~08:45	6.3	
06:11~06:15	9.3	08:46~08:50	6.2	
06:16~06:20	9.2	08:51~08:55	6.1	
06:21~06:25	9.1	08:56~09:00	6	
06:26~06:30	9	09:01~09:05	5.9	
06:31~06:35	8.9	09:06~09:10	5.8	
06:36~06:40	8.8	09:11~09:15	5.7	
06:41~06:45	8.7	09:16~09:20	5.6	
06:46~06:50	8.6	09:21~09:25	5.5	
06:51~06:55	8.5	09:26~09:30	5.4	
06:56~07:00	8.4	09:31~09:35	5.3	
07:01~07:05	8.3	09:36~09:40	5.2	
07:06~07:10	8.2	09:41~09:45	5.1	
07:11~07:15	8.1	09:46~09:50	5	
07:16~07:20	8	09:51~09:55	4.9	
07:21~07:25	7.9	09:56~10:00	4.8	
07:26~07:30	7.8	10:01~10:05	4.7	
07:31~07:35	7.7	10:06~10:10	4.6	
07:36~07:40	7.6	10:11~10:15	4.5	
07:41~07:45	7.5	10:16~10:20	4.4	
07:46~07:50	7.4	10:21~10:25	4.3	
07:51~07:55	7.3	10:26~10:30	4.2	
07:56~08:00	7.2	10:31~10:35	4.1	
08:01~08:05	7.1	10:36~10:40	4	
08:06~08:10	7	10:41~	3.9	

三、小組賽 40 分

侵略性	8 分
團隊合作	16 分
場上意識	16 分

備註

- 報名時間：112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default_page.asp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
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 - 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
 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。
 - (10)其他：國中三年學業成績單。
- 4.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2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(附件 8)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

本校網站公布。

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足球 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						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						
2.請攜帶：						
□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						
□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						
□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						
□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						
□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						
□ (6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)。						
□ (7) 其他：國中三年學業成績單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**112 學年度**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
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**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